

中国人民警察警旗式样公布



新华社发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熊丰)党中央批准,中国人民警察警旗式样组成。警旗旗面由红蓝两色组成,红色为主色调,长方形,警徽居旗帜左上角。红色体现党对人民警察队伍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彰显人民警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蓝色凸显人民警察的职业属性,代表人民警察对平安的守护。

警旗是人民警察队伍的重要标志,是人民警察荣誉、责任和使命的象征。确定中国人民警察警旗,对于深入推进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激励人民警察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荒山变“金山” 阳光变“银行”

(上接1版)

巧分配踏出乡村建设光明路

“有了光伏发电这个‘法宝’,我们村也就有了可持续增收的‘造血’项目,村集体就有持续性收入了。老百姓都说,没想到太阳成了村里的‘银行’,能源源源不断地输出财富!”看着电表上跳动的数字,临县木瓜坪乡康家湾村村支书郭平平恨不得也跟着跳起来。

如今在吕梁市,依靠光伏产业,1129个贫困村每年村集体资产收入平均达到30万元以上,彻底解决了村集体无收入、办事没资金的难题,增强了村集体服务贫困人口的能力。与此同时,各贫困村建立了光伏收益奖励补助制度,通过开办爱心超市、举办孝老爱亲评选活动,对积极参与村内公益活动和依靠自身积极脱贫的贫困户给予奖励,群众精神面貌、文明新风都有了大变化。

“我们将把光伏扶贫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一项重点工作,积极构建‘建设规范、产权清晰、运维高效、精准分配、监管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批工程质量好、运营维护好、收益分配好的‘三好电站’,持续打响光伏扶贫品牌,确保光伏扶贫项目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充分发挥作用。”吕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伟说。

山坳坳里闯出的劳务品牌

(上接1版)

其中石楼县小蒜镇贾家洼、前坡、韩家山等5个村庄有近一半的劳力都进入青岛餐饮服务行业。

事实上,贺长福、郭玉生在此之前,贺长福与青岛新东方培训学校合作成立了晋香贺家面劳务协作基地,先后与几家当地餐饮公司建立合作,定向输送山西籍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实现了订单式培训。

“家乡政府这么支持我们干事,令我既意外,又觉得温暖。”对于政府帮助,贺长福备受鼓舞。去年他将在青岛注册福海厨工劳务公司,正式搭建起了石楼人外出务工的“绿色通道”。

目前,“福海厨工”劳务公司先后在石楼县两次展开就业培训,“福海厨工”这一劳务品牌的形成,就是石楼县政府利用“有形的手”,针对本地人文优势,通过培训,为农民工量身打造的一张极为光亮的“就业名片”。这样的“就业名片”,在农民工和用人单位之间架起一座便捷的桥梁,让走出去的农民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得有利位置。

截至目前,通过该公司培训,前往青岛就业的石楼县务工人员累计已有1600余人,其中在该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占到总人数约三分之一。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上接1版)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有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

(三)总体目标。用2年左右时间,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在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救助法制健全完备,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2.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3.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对象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探访、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差别化、差异化救助。

4.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行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5.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将特困

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6.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基本生活救助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或最低指导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7.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8.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发挥制度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9.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10.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11.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12.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体系,调整优化国家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13.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各地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使寒冷地区的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相关费用。推进残疾人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4.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

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救助,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15.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16.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17.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和相关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8.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对互联网慈善进行有效引导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防止诈骗、骗捐。

19.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场所和条件、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服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20.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21.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22.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

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逐步实现全国联通。

23.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24.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

25.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依法依规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立法。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按有关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中央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统筹研究确定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县级设立社会救助办,困难对象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社会救助干部队伍。

(四)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发展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民生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救助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实实在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兜住民生底线。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部署6方面25项改革任务,要求用2年左右时间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

体系,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这是对我国民生兜底保障制度的总体设计和长远规划,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困难群众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彰显了我们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在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总有一部分群众因身体、能力或其他原因陷入贫困,依靠自身努力无法摆脱困境。他们是防止返贫致贫的重点人群。党和政府必须对他们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牵挂他们的疾苦,听取他们的诉求,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优化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实现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各级党委和

政府必须站在困难群众的立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必须怀着大爱之心、爱民之心,把社会救助这项事业切实办好,从多个方面为困难群众提供兜底保障,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综合运用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措施,编织一张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使他们生活得到保障、心里充满温暖。

政策已明晰,关键在落实。社会救助关乎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直接同老百姓见面、对账,要经得住检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大意义,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立足当地实际,采取切实举措,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落到实处。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畅通求助渠道,优化救助程序,加快服务转型升级,打造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部门责任,强化政策衔接,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营造为干事者的良好氛围,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真正打通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兜底民生保障的主体责任,及时准确了解困难群众所思所盼所忧,用心用情用力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做实做深做细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民日报》(2020年08月26日第1版)